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顏熾竹

電話：(02) 2377-5108#11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regina0826@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1) 字第 05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謹訂於 111 年 10 月間共同舉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A類)：古蹟修復建築師培訓計畫」講習北、中兩場次，敬邀 貴會列名協辦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增進建築師文化資產相關專業知識的認識、及提供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規劃設計、監造主持人、施工工地負責人等）訓練及能力提升，本會特擬定培訓課程，結合學術、產業和實務運用，創新的文化資產學程，培養學用合一之古蹟修復、規劃設計人才，以提升就業職能因應國際競爭力，並倍增職能以符合社會轉變的需求，強化文化資產人力品質與我國文化資產軟實力。

二、旨揭課程時間與地點：【每場次各 50 名，額滿為止】。

【中區】111 年 10 月 21 日（五）-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願景館 2 樓國際演講廳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北區】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3 樓演講廳

111 年 10 月 29 日（六）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9 樓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 139 號）

三、本課程為免費培訓講習，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

裝

訂

線

<https://is.gd/bA1kDE>)，課程表及報名方式請參考簡章(如附件)。

四、本講習已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理事長 劉國隆



111 年：古蹟修復建築師培訓計畫-實務法規、修復與再利用實務操作、 工地參觀 【報名簡章】

一、緣起：

臺灣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已近 2800 處，近年來中央與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均投入大量的資源進行相關的調查研究或修復工程，望能保存維護重要古蹟等遺產。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不論於規劃設計、施工階段，依法均需以建築師為主辦理各項專業工作，然而，我國的建築師專業教育養成過程中，並無古蹟修復專業的課程與培訓機制，致使古蹟在近年數量大幅度增加下，仍未有足夠且專業的古蹟建築師參與規劃設計與辦理相關工作，主管機關亦尚未建構良好的資源環境，鼓勵建築相關從業人員投入此職場。

為增進建築師文化資產相關專業知識的認識、及提供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規劃設計、監造主持人、施工工地負責人等）訓練及能力提升，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特擬定培訓課程，結合學術、產業和實務運用，創新的文化資產學程，培養學用合一之古蹟修復、規劃設計人才，以提升就業職能因應國際競爭力，並倍增職能以符合社會轉變的需求，強化文化資產人力品質與我國文化資產軟實力。

二、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三、協辦單位：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四、講習會內容：

(一)講習對象：開業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

(二)講習場次：

【中區】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五) -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願景館 2 樓國際演講廳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北區】時間及地點: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3 樓演講廳

111 年 10 月 29 日(六)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9 樓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 139 號)

(三)名額:每場次 50 名,額滿為止。

(四)洽詢電話及 E-mail:02-23775108 轉 11 分機顏小姐

regina0826@naa.org.tw

五、工地參觀:

【中區】臺中州廳(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北區】林本源園邸(新北市板橋區西門街 9 號)

請上課學員直接於第二天上課時間至工地大門集合。

六、基礎課程影片:

為提供上課學員學前預習及課後複習與精進,本會將拍攝「文化資產概論」與「國際維護文獻與修復倫理」基礎課程影片傳上網。影片資訊將於開課前一週公告於本會官網,及寄影片連結至上課學員信箱。

七、費用及報名方式:

(一)參加費用:全程免費。

(二)報名方式及說明:

◆ 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報名。

◆ 報名網址為:<https://is.gd/bA1kDE>。

(三)研習證明:

◆ 全程參加者,核發建築師研習證明書乙紙。

◆ 本講習已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

八、課程表：

| 111 年一實務法規、修復與再利用實務操作、工地參觀 【課程表—臺中場】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主持人 |
| 週五 (第一天) 10/21 | 08:40-08:50 | 始業式 劉國隆 理事長 許中光 常務理事 |
| | 08:50-10:30 | 文化資產法規與釋疑 游英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科長 |
| | 休息 10 分鐘 | |
| | 10:40-12:20 | 文化資產修復契約— 如何促進年輕建築師參與修 復作業 李智富 臺中文資處處長 |
| | 中午休息 | |
| | 13:30-15:10 | 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撰寫作業 曾逸仁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 副教授 |
| | 休息 10 分鐘 | |
| | 15:20-17:00 | 古蹟再利用案例評析 陳柏年 建築師 |
| | 17:00-17:30 | 綜合討論 詹益寧 建築師 |
| 週六 (第二天) 10/22 | 08:50-10:30 | 古蹟保存與修復個案參觀 (臺中州廳) 郭俊沛 建築師、呂政道 建築師 謝文泰 建築師及相關匠師 |
| | 休息 10 分鐘 | |
| | 10:40-12:20 | 工地實務及操作 (臺中州廳) 郭俊沛 建築師、呂政道 建築師 謝文泰 建築師及相關匠師 |
| | 中午休息 | |
| | 13:30-14:50 | 工程查核注意事項 賴福林 文化部工程查核委員 |
| | 休息 10 分鐘 | |
| | 15:00-16:20 | 工作報告書撰寫作業 王貞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 與室內設計系教授 |
| 16:30-17:30 | 實務作業困境與解方 綜合座談 文化部長官或文資局長官(1 位) 文資委員會成員(2-3 位) | |

111 年－實務法規、修復與再利用實務操作、工地參觀
【課程表－新北場】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主持人 | |
|----------------------|---|---|--|
| 週五 (第一天) 10/28 | 08:40-08:50 | 始業式 劉國隆 理事長 許中光 常務理事 | |
| | 08:50-10:30 | 文化資產法規與釋疑 張祐創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長 | |
| | 休息 10 分鐘 | | |
| | 10:40-12:20 | 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撰寫作業 張崑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 |
| | 中午休息 | | |
| | 13:30-15:10 | 文化資產修復契約－ 如何促進年輕建築師參與修復作業 翁玉琴 新北市文化局主任秘書 | |
| | 休息 10 分鐘 | | |
| | 15:20-17:00 | 古蹟再利用案例評析 李乾朗 國立台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教授 | |
| 17:00-17:30 | 綜合討論 詹益寧 建築師 | | |
| 週六 (第二天) 10/29 | 08:50-10:30 | 古蹟保存與修復個案參觀 (林本源園邸) 詹益寧 建築師、黃天浩 建築師 詹益榮 建築師及相關匠師 | |
| | 休息 10 分鐘 | | |
| | 10:40-12:20 | 工地實務及操作 (林本源園邸) 詹益寧 建築師、黃天浩 建築師 詹益榮 建築師及相關匠師 | |
| | 中午休息 | | |
| | 13:30-14:50 | 工程查核注意事項 閻亞寧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 |
| | 休息 10 分鐘 | | |
| 15:00-16:20 | 工作報告書撰寫作業 鍾心怡 建築師 | | |
| 16:30-17:30 | 實務作業困境與解方 綜合座談 文化部長官或文資局長官(1 位) 文資委員會成員(2-3 位) | | |

九、本講習報名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補充之。